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小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楊顯輝
訴訟代理人　詹俊宏
　　吳珮瑜
被　　告　巨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斌
　　唐雲業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唐簡秀桃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〇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32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於民國101 年1 月10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0134012470 號函廢止登記，依上述規定，應行清算；然被告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應以其廢止登記前之董事即許文斌、唐雲業（另董事長林震雄、董事陳王燦均已歿）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原告之用電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用電地址為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4樓之3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詎被告迄今尚欠109年8月及10月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30元未付，屢經催討未果，爰依兩造間之用電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早已沒有營業，已多年沒有在系爭房屋用電，且用電戶可以單獨簽章申請過戶，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應係真正用電人，在被告董事長過世後，不清楚後續營業狀況及電錶相關事宜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債務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故凡契約上所載明之債權人，不問其實際情形如何，對於債務人當然得行使契約上之權利，而且債權人只能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給付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明細表、電費繳費憑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7頁），經核其上用電戶名、用戶電號及用電地址均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用電契約存於兩造之間，且被告於申請用電後，亦未將系爭房屋之電號向原告辦理用電過戶或廢止之申請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積欠之電費1萬2,03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費，定有給

付期限，被告逾期未為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僅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6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用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